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丞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丞佑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9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往向上路方向行駛，行至惠文路與大墩十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，竟貿然左轉大墩十二街，適有告訴人魏汝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向上路往公益路方向行駛，行至前開路口時，因煞車不及，與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鈍傷、胸部挫傷、雙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和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07 法官 李昇蓉
08 法官 陳怡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蔡明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